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 67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吴少英女士

(6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214 人（代表股东 1,215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,853,7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96%。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,923,005,90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3,831,95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909,173,953 股，下同）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（代表股东 3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,937,9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12 人，代表股份 14,915,8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13%。

3、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19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.3778%；反对 9,289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90%；弃权 36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39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8335%；反对 9,289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131%；弃权 36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4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1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318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.4622%；反对 9,150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739%；弃权 3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51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6.6506%；反对 9,150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1.7131%；弃权 3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4534%。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917%；弃权 3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77%。

2、关于修订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25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.4212%；反对 9,18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963%；弃权 4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457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6.2540%；反对 9,18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089%；弃权 4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71%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283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.4383%；反对 9,215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186%；弃权 3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48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6.4195%；反对 9,215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248%；弃权 3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57%。

4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28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.4424%；反对 9,237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31%；弃权 3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48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6.4587%；反对 9,237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656%；弃权 3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57%。

5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26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.4267%；反对 9,21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01%；弃权 36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4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6.3072%；反对 9,21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394%；弃权 36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4%。

6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08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.3017%；反对 9,358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167%；弃权 4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282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0961%；反对 9,358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748%；弃权 4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91%。

7、关于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38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.5080%；反对 9,142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86%；弃权 3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58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7.0951%；反对 9,142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405%；弃权 3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44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037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0694%；反对 2,4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01%；弃权 3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236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1.2929%；反对 2,4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796%；弃权 3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